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婉

编制单位：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婉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8060538

传真：/

邮编：314201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废参照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6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7
10.2 总结论.....	6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港环建【2018】12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企业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发票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废包装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297、HJ-200378、HJ-200794）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住所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究、开发，单一饲料（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饲料）生产加工、销售”。公司因转型发展需要，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变更为浙江杰康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食品、保健品、调味品的研发和销售；酵母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内部进行调整，再次转型更名为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项目投资 50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8 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8】1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因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9 日、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港环建【2018】12 号，2018 年 5 月 28 日。

16、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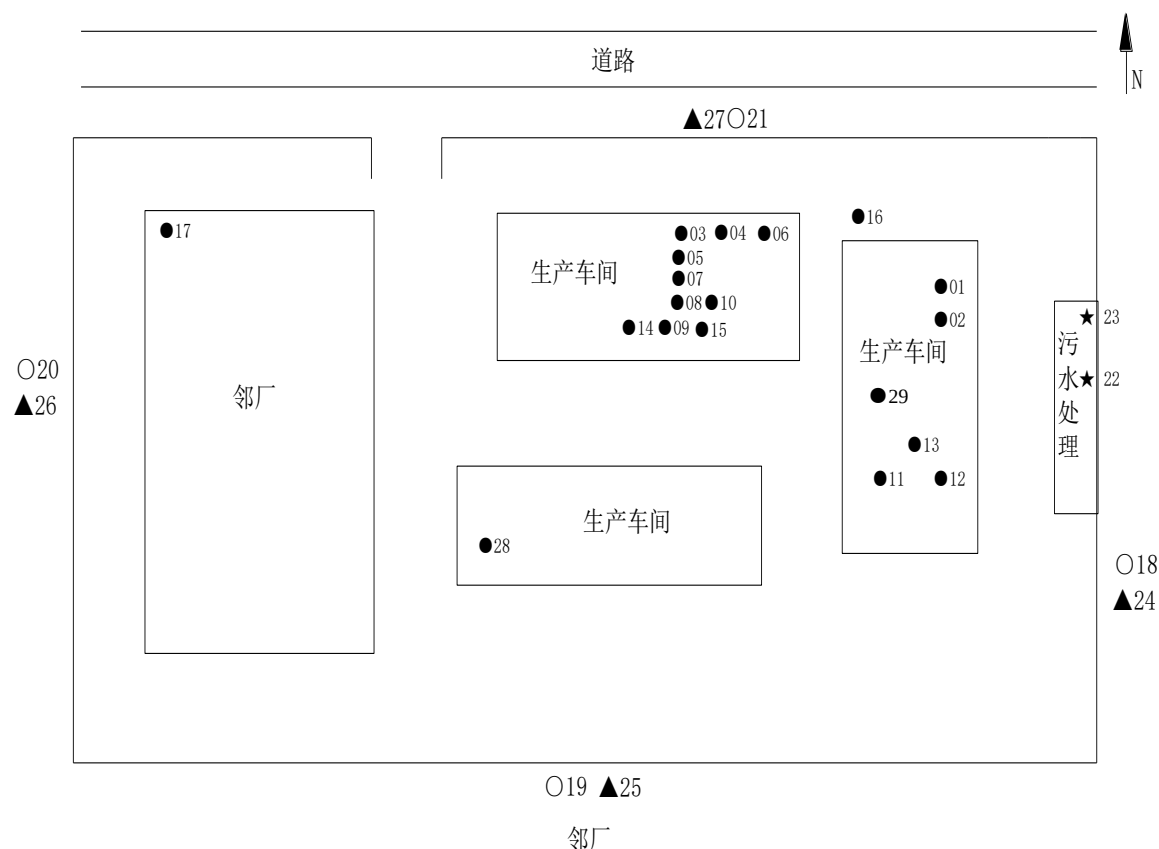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项目东侧为嘉兴市鑫海运输有限公司；南侧为平湖市鑫胜彩钢夹芯板厂、嘉兴市华远标准件有限公司、嘉兴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紧邻乍王线，隔路为建利村；北侧为浙江凯鸿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2●（东面车间 1 楼）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4●（西北面车间 2 楼）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5~06●（西北面车间 2 楼）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7~08●（西北面车间 2 楼）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9~10●（西北面车间 2 楼）5#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11~12●（东面车间 1 楼、东面车间 2 楼）4#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置；13●（东面车间 1 楼、2 楼）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监测点位置；14~15●（西北面车间 2 楼）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16●（东面车间 1 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8●（西南面车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9●（东面车间 2 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7●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18~2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22~2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24~27▲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一致
产能规模	20 万套/年	15 万套/年	阶段性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然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供电部门提供。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加工中心	HT630	5	5
2	数控车床	CK40	2	2
3	数控铣床	VMC-650	2	0
4	自动磨床	SG-73PCL	2	0
5	自动钻床	HC30	1	0
6	自动攻丝机	DBS-4508	1	0
7	切割机	BODA15	2	0
8	空压机	OLG10A-8	1	1
9	喷塑流水线 (喷塑室)	6m×1.5m×2.7m	1	0
		7.5m×1.8m×2.8m	2	2
		8m×3.5m×4.3m	1	1
10	脱水固化烘道	24m×4m×2.8m	1	0
		32m×1.8m×2.8m	1	1
		32m×1.5m×2.8m	1	1
	烘烤箱	10m×3.8m×4.3m	1	1
11	天然气加热炉	天然气	3	3
12	抛丸机	Q378	3	2
13	装配流水线	PD34	1	1
14	叉车	5T	2	2
15	行车	10T	3	1
16	前处理线	/	1	1
17	RO 纯水设备	/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1600 吨/年	1200 吨/年
2	铝材	300 吨/年	225 吨/年
3	塑料件	200000 套/年	150000 套/年
4	玻璃镜片	200000 套/年	150000 套/年
5	电子元件	200000 套/年	150000 套/年
6	塑粉	80 吨/年	60 吨/年
7	EY-1060 除油脱脂剂	2.4 吨/年	1.8 吨/年
8	XT-808 硅烷处理剂	4.2 吨/年	3.15 吨/年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共 12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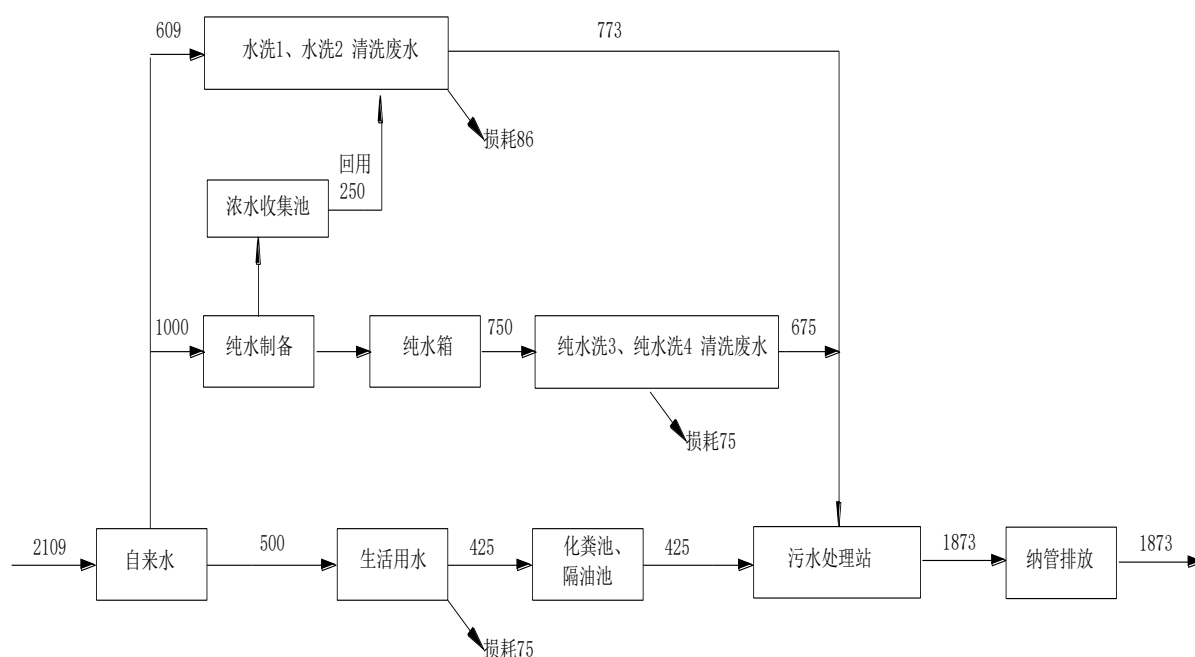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19 年 1 月	318
2019 年 2 月	278
2019 年 3 月	240
2019 年 4 月	34
2019 年 5 月	107
2019 年 6 月	110
2019 年 7 月	155
2019 年 8 月	114

2019 年 9 月	262
2019 年 10 月	218
2019 年 11 月	164
2019 年 12 月	109
合计（2019.1-2019.12）	2109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共 1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109t。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 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1、汽车后视镜相关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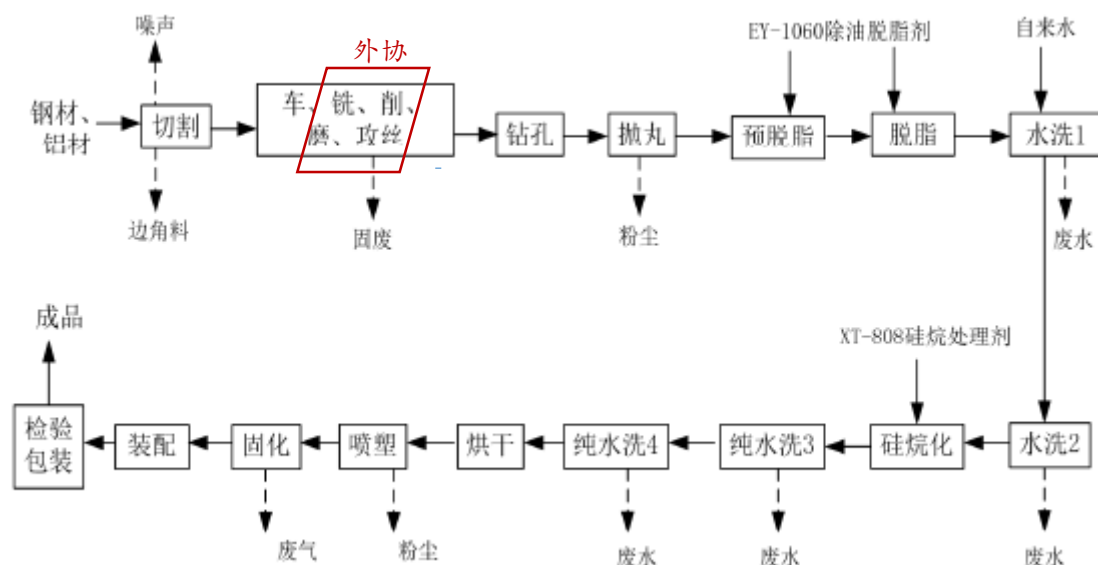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后视镜相关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材、铝材等，经检验合格后，由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自动磨床、自动钻床、自动攻丝机进行机械精加工（车、铣、削、磨、攻丝）制成产品，接着进行钻孔、抛丸处理，然后将处理完成的半成品进行预脱脂、脱脂、硅烷化表面处理，最后喷塑、固化、装配，并检验测试合格后成成品包装入库。

2、汽车后视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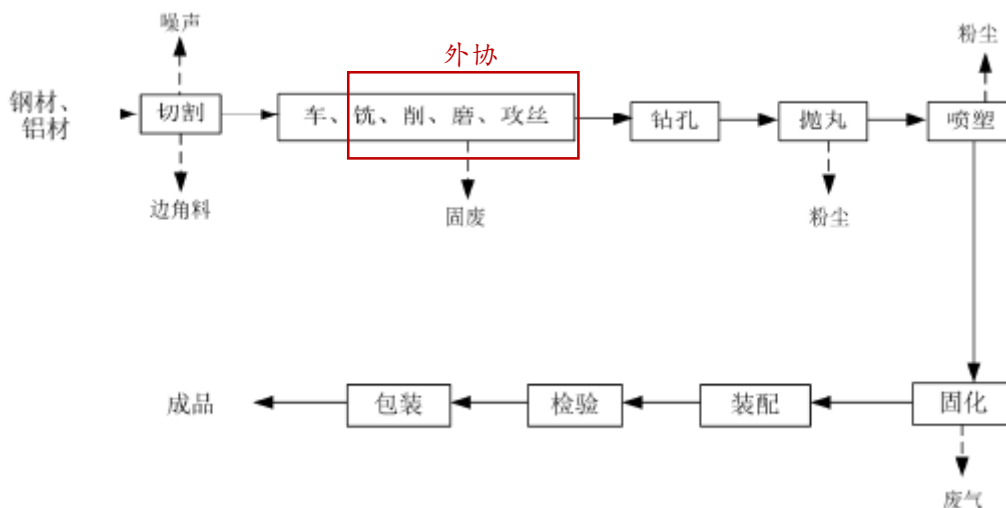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后视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材、铝材等，经检验合格后，由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自

动磨床、自动钻床、自动攻丝机进行加工（车、铣、削、磨、攻丝）制成产品，接着进行钻孔、抛丸处理，然后将处理完成的半成品进行喷塑、固化、装配，并检验测试合格后成成品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①本项目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生产规模也相应减少，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②本项目机械精加工生产工艺（铣、削、磨、攻丝）暂已外加工形式生产；③环评中废水处理采用“一级反应+芬顿反应+二级填料沉淀+生物曝气+活性炭过滤”处理，目前实际采用二级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由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处理后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大。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制备纯水的浓水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水洗 1 和水洗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表面处理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排海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①生产废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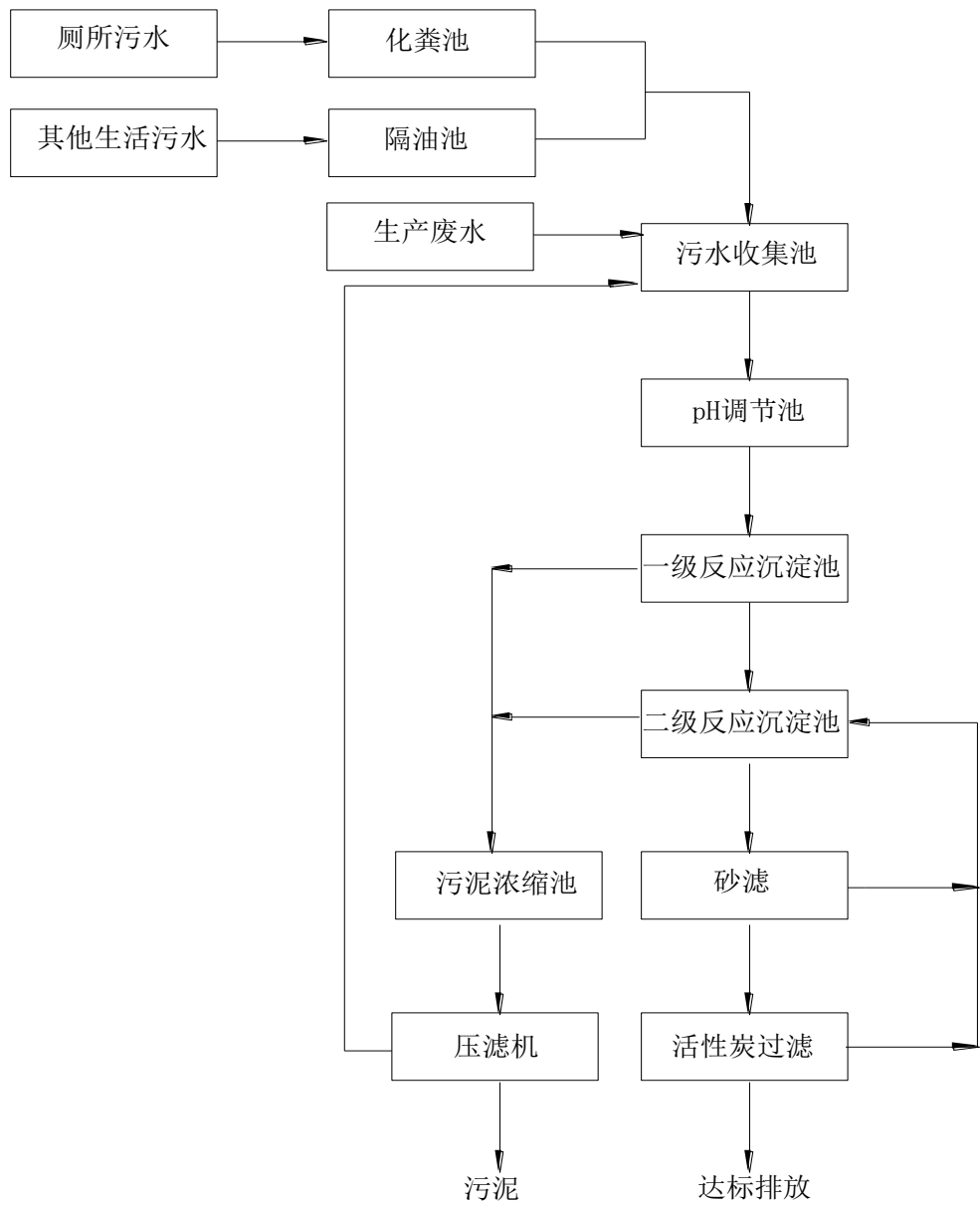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烹饪过程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有机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	有组织 2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喷塑工序	粉尘	有组织 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	3 套脉冲滤芯过滤 除尘装置	环境
			有组织 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	脉冲滤芯过滤+布 袋除尘装置	
			有组织 4 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2 套脉冲滤芯过滤+ 布袋除尘装置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	2 套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装置	环境
工艺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和 粉尘)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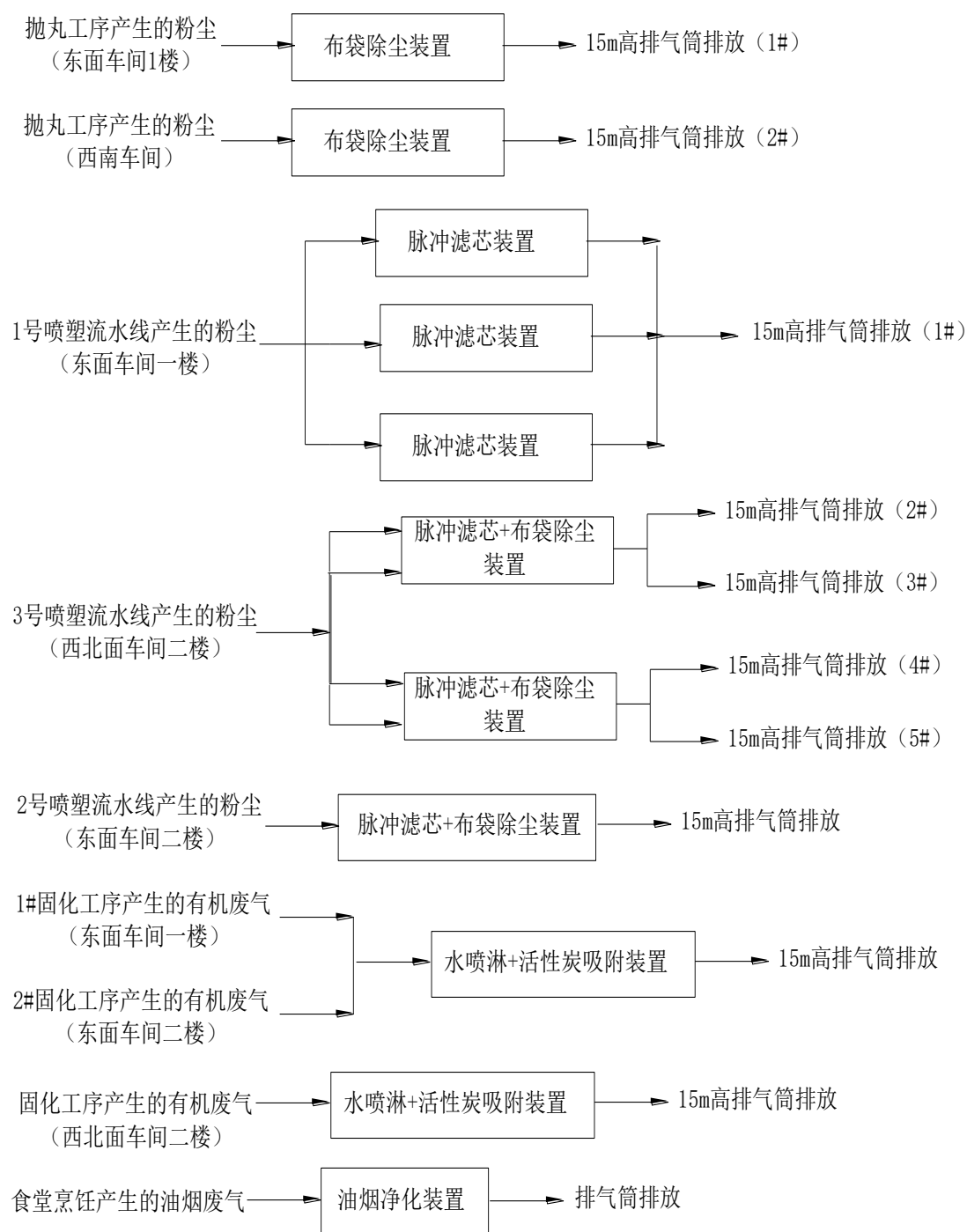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12。



图 4-4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片（东面车间 1 楼）



图 4-5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片（西南车间 1 楼）



图 4-6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片（东面车间 1 楼）



图 4-7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片（东面车间 2 楼）



图 4-8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片（西北面车间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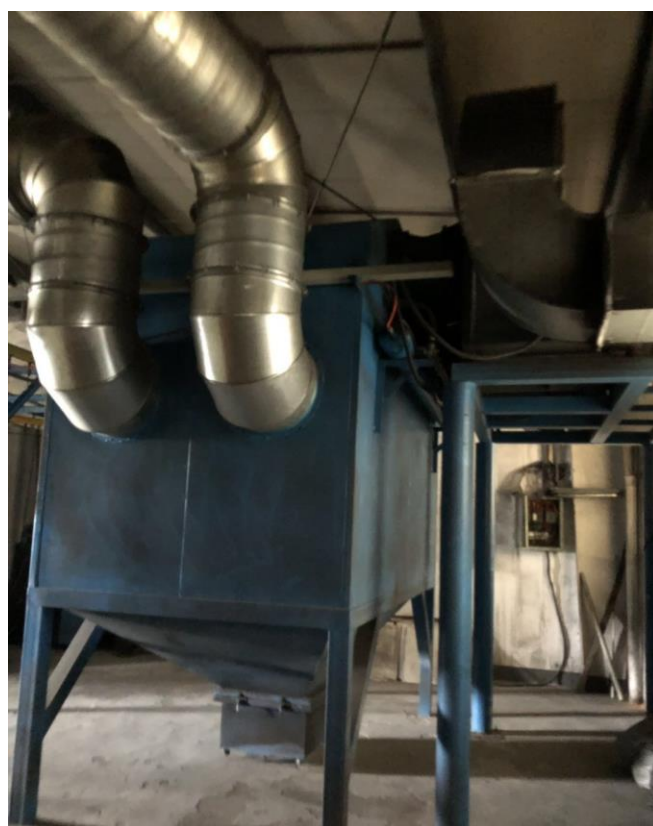


图 4-9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片（西北面车间二楼）



图 4-10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片（东面车间）



图 4-11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片（西北面车间 2 楼）



图 4-12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振垫；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喷塑粉尘、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RO 废膜片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年产生 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0.26	0.195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包装袋		0.80	0.6	出售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50	1.425	出售综合利用
4	抛丸机收集清灰		16.038	12.03	出售综合利用
5	设备收集的喷塑粉尘		35.64	26.73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		3.60	2.7	出售综合利用
6	RO 废膜片		0.001	0.0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7.50	5.25	
8	废脱脂液	危险固废	5.90	4.42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硅烷处理剂		0.42	0.315	
10	槽脚		0.50	0.375	
11	废水处理污泥		1.20	0.5	
12	废活性炭		8.74	6.56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实行 12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40
废气治理	35
噪声治理	5
固废处置	5
合计	8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设备处理后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专用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2）废气

抛丸粉尘：工程分析可知，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量较大，通过布袋除尘器对抛丸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喷塑粉尘：经二级回收旋风积尘系统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的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在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建议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按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

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对如污水处理污泥等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和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以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空气的臭气影响及由于雨水冲刷产生二次污染，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部分设备设置维护结构及加强运行管理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总体来说，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影响不大，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抛丸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经二级回收旋风积尘系统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本项目（东面车间一楼）喷塑产生的粉尘经 3 套脉冲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东面车间二楼）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西面车间二楼）喷塑粉尘经 2 套脉冲滤芯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本项目（东面车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西面车间二楼）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CODcr、NH ₃ -N、SS、石油类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①本项目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集中收集后均出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利用。 ③RO 废膜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④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边角料			
	抛丸机收集清灰			
	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			
	RO 废膜片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脱脂液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硅烷处理剂			
	槽脚			
	废水处理污泥			
	废活性炭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声压级 65~85dB。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减振、消声设施；定期检查等措施，确保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振垫；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

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港环建【2018】12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的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基本落实。

		①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东面车间一楼）喷塑产生的粉尘经 3 套脉冲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东面车间二楼）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西面车间二楼）喷塑粉尘经 2 套脉冲滤芯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本项目（东面车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西面车间二楼）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⑦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企业营运期企业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振垫；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基本落实。 ①本项目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集中收集后均出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利用。 ③RO 废膜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④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值为：CODcr≤0.320t/a、氨氮≤0.067t/a、烟（粉）尘≤0.922t/a、VOCs≤0.460t/a。	已落实。 据计算，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因子 CODcr0.094t/a、NH ₃ -N0.009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39t/a、粉尘 0.69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 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 mg/m ³	/	15 米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油烟	2.0 mg/m ³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西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其余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cr0.320t/a、NH₃-N0.067t/a、烟（粉）尘 0.922t/a、VOCs0.46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抛丸粉尘进口因粉尘较大影响采样设备及采样安全故不做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东面车间 1 楼）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东面车间 2 楼）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西北面车间 2 楼）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西北面车间 2 楼）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西北面车间 2 楼）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西北面车间 2 楼）5#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东面车间 1 楼）1#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东面车间 2 楼）2#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东面车间）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西北面车间 2 楼）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东面车间 1 楼）1#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西南车间) 2#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详见图 3-2),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现场监测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	高负压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96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丁腾霄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09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28 日	6.92	9.91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53	0.3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0.8	21.1	0.7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324	0.328	0.6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	8	5.8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4.22	4.21	0.12%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06	<0.06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	2019 年 12 月 29 日	6.84	6.84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9	0.3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9.4	19.7	0.77%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总磷 (mg/L)	口)		0.264	0.269	0.9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	7	7.6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77	3.77	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06	<0.06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29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验 收期间 日产能
		2019.12.26		2019.12.2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后 视镜及 相关汽 车配件	426 套	85.2%	428 套	85.6%	20万套/ 年	667 套/ 天	15 万套/ 年	500 套/ 天
序号	产品名称	2019.12.28		2019.12.29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验 收期间 日产能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后 视镜及 相关汽 车配件	429 套	85.8%	430 套	86.0%	20万套/ 年	667 套/ 天	15 万套/ 年	500 套/ 天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4.9		2020.4.10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验 收期间 日产能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后 视镜及 相关汽 车配件	451 套	90.2%	451 套	90.2%	20万套/ 年	667 套/ 天	15 万套/ 年	500 套/ 天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5.20		2020.5.21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验 收期间 日产能
1	汽车后 视镜及 相关汽 车配件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429 套	85.8%	428 套	85.6%	20万套/ 年	667 套/ 天	15 万套/ 年	500 套/ 天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9.12.28	8:52	微黄、微浑	7.16	365	31.2	0.792	24	<0.06	5.11
		10:30	微黄、微浑	7.19	383	30.3	0.804	29	<0.06	5.40
		13:45	微黄、微浑	7.24	348	28.1	0.780	27	<0.06	5.81
		15:36	微黄、微浑	7.20	402	29.2	0.768	21	<0.06	5.56
			微黄、微浑	7.21	401	29.6	0.764	22	<0.06	5.56
平均值/范围				7.16~7.24	380	29.7	0.782	25	<0.06	5.49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9.12.29	9:30	微黄、微浑	7.24	372	33.5	0.768	27	0.06	5.47
		10:54	微黄、微浑	7.27	327	32.5	0.756	26	0.07	5.82
		13:51	微黄、微浑	7.30	413	31.5	0.740	23	<0.06	6.17
		15:11	微黄、微浑	7.25	386	30.6	0.744	24	<0.06	6.46
			微黄、微浑	7.24	387	30.8	0.748	26	<0.06	6.47
平均值/范围				7.24~7.30	377	31.8	0.751	25	<0.06	6.08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9.12.28	8:56	无色、透明	6.97	140	21.2	0.314	7	<0.06	4.10
		10:33	无色、透明	6.93	135	22.8	0.326	8	<0.06	4.20
		13:47	无色、透明	6.90	146	20.4	0.348	7	<0.06	4.48

		15:38	无色、 透明	6.92	152	20.8	0.324	9	<0.06	4.22
			无色、 透明	6.91	153	21.1	0.328	8	<0.06	4.21
平均值/范围				6.90~ 6.97	145	21.3	0.328	8	<0.06	4.2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019. 12.29	9:32	无色、 透明	6.93	150	24.0	0.290	9	<0.06	4.02
		10:56	无色、 透明	6.87	142	24.7	0.301	7	<0.06	3.90
		13:52	无色、 透明	6.82	117	20.4	0.276	8	<0.06	4.37
		15:13	无色、 透明	6.84	150	19.4	0.264	6	<0.06	3.77
			无色、 透明	6.84	149	19.7	0.269	7	<0.06	3.77
平均值/范围				6.82~ 6.93	142	21.6	0.280	7	<0.06	3.4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29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19.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1 楼）1#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14.2	14.6	13.6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1.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721	11648	11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5.0	39.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5.3		
	排放速率	kg/h	0.372	0.408	0.4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0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19.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1 楼）1#喷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4	14.2	14.0	/	/
烟气流速		m/s	5.1	4.6	5.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549	12238	1392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2.9	3.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3.0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3.55×10 ⁻²	4.18×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3.98×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19.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2#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13.5	14.6	12.7
烟气流速		m/s	8.5	8.5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728	5663	56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30.7	3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4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74	0.17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8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19.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2#喷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6	16	16	/	/
烟气流速		m/s	6.2	6.0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18	4039	421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3	2.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9.29×10 ⁻³	1.0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19.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3#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13.6	14.0	14.4
烟气流速		m/s	3.9	3.5	4.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19	2362	26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7	47.2	3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5.5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1	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6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19.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3#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5	15	15	/	/
烟气流速		m/s	7.0	7.2	7.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724	4878	472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4	3.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4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66×10 ⁻²	1.6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4#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12.5	12.9	13.0
烟气流速		m/s	8.4	8.5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650	5720	55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2.7	57.3	55.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5.2		
	排放速率	kg/h	0.298	0.328	0.3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2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4#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	/
烟气流速	m/s	8.8	9.1	8.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107	6315	618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2	4.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5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2.65×10 ⁻²	2.78×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5#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10.0	10.0	10.0
烟气流速		m/s	8.1	8.0	8.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90	5420	54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7	44.7	4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5.4		
	排放速率	kg/h	0.267	0.242	0.2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7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2019.12.26）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5#喷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	14	14	/	/
烟气流速		m/s	7.7	7.9	7.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334	5477	5476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3.6	3.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6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1.97×10 ⁻²	1.9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1 楼）1#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150	157	158
烟气流速		m/s	3.8	4.4	3.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20	1072	92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83	9.80	1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81		
	排放速率	kg/h	8.12×10 ⁻³	1.05×10 ⁻²	1.0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4×10 ⁻³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2 楼）2#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64	60	59
烟气流速		m/s	2.2	2.2	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0	835	83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3	4.98	4.4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7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4.16×10 ⁻³	3.6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总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4	34	35	/	/
烟气流速	m/s	3.2	3.1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95	1294	129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31	2.4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7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2.99×10 ⁻³	3.2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66	70	74
烟气流速		m/s	10.5	10.4	10.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806	3714	369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8	9.74	9.8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7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3.62×10 ⁻²	3.6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2	32	33	/	/
烟气流速		m/s	8.9	9.0	9.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581	3577	361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2.28	2.2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1				
	排放速率	kg/h	6.37×10 ⁻³	8.16×10 ⁻³	8.1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7×10 ⁻³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2 楼) 抛丸废气排气筒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1.7	23.0	23.5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2	1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163	3068	327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0	4.8	4.9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9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47×10 ⁻²	1.6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2019.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5					/	/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5.3	5.1	5.1	5.2	5.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74	2795	2795	2850	2847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079	0.079	0.096	0.115	0.124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099						
	排放速率	kg/h	1.58× 10 ⁻⁴	1.59× 10 ⁻⁴	1.93× 10 ⁻⁴	2.31× 10 ⁻⁴	2.48× 10 ⁻⁴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98×10 ⁻⁴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2019.12.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1 楼) 1#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15.0	15.0	15.0
烟气流速	m/s	12.2	12.0	1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578	11368	112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34.2	3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5		
	排放速率	kg/h	0.424	0.389	0.36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94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 (2019.12.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1 楼)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5	14.2	14.6	/	/
烟气流速		m/s	5.0	5.2	5.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356	13893	1342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7	2.6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75×10 ⁻²	3.4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 (2019.12.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2#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13.5	13.5	13.5
烟气流速		m/s	8.5	8.4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733	5682	56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2.0	29.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6		
	排放速率	kg/h	0.190	0.182	0.16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0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 (2019.12.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2#喷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6	16	16	/	/
烟气流速		m/s	6.3	6.2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43	4223	423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6	2.4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10×10 ⁻²	1.0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2019.12.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3#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13.5	13.6	13.7
烟气流速		m/s	4.0	4.0	3.9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87	2686	26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1	35.7	4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6.2		
	排放速率	kg/h	8.36×10 ⁻²	9.59×10 ⁻²	0.1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2×10 ⁻²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2019.12.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 3#喷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	/
烟气流速	m/s	7.2	7.1	7.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882	4788	488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2.9	2.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9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39×10 ⁻²	1.3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3（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4#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13.0	13.2	12.9	
烟气流速		m/s	8.4	8.4	8.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604	5598	57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8	48.5	4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6.6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72	0.26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3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4#喷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	14	14	/	/
烟气流速		m/s	8.6	8.7	8.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930	6009	606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4.3	3.9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1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2.58×10 ⁻²	2.3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8×10 ⁻²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5#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9.9	9.9	10.1
烟气流速		m/s	8.0	7.6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387	5157	53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0	37.7	3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8.2		
	排放速率	kg/h	0.221	0.194	0.19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2		

表 9-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5#喷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	14	14	/	/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312	5329	532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3.5	3.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4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87×10 ⁻²	1.8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表 9-3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7（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1 楼）1#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150	150	150
烟气流速		m/s	4.0	4.0	3.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70	924	8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7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排放速率	kg/h	1.12×10^{-2}	1.08×10^{-2}	9.6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2}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8 (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2 楼) 2#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64	64	64
烟气流速		m/s	2.2	2.3	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1	848	8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3.30	3.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9		
	排放速率	kg/h	3.44×10^{-3}	2.80×10^{-3}	3.2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3}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9 (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总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4	34	34	/	/
烟气流速		m/s	3.2	3.0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92	1210	129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6	2.72	2.7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6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3.29×10 ⁻³	3.5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0（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66	67	66
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13	3745	367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69	8.92	9.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92		
	排放速率	kg/h	3.23×10^{-2}	3.34×10^{-2}	3.3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1×10^{-2}		

表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北面车间 2 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8.9	8.9	9.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586	3591	360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5	2.05	1.93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8				
	排放速率	kg/h	8.07×10 ⁻³	7.36×10 ⁻³	6.9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6×10 ⁻³				

表 9-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 1 楼）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1.4	21.6	21.7	/	/
烟气流速		m/s	13.8	14.0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248	3285	324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3	4.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5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41×10 ⁻²	1.5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表 9-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3（2019.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5					/	/
烟气温度		℃	7.9	8.0	8.0	8.0	8.0	/	/
烟气流速		m/s	5.2	5.2	5.2	5.3	5.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47	2918	2878	3061	3030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091	0.207	0.140	0.162	0.188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158						
	排放速率	kg/h	1.83× 10 ⁻⁴	4.14× 10 ⁻⁴	2.79× 10 ⁻⁴	3.24× 10 ⁻⁴	3.76× 10 ⁻⁴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3.15×10 ⁻⁴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297）。

表 9-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4（2020.4.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面车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9.2	19.1	19.5	/	/
烟气流速		m/s	21.0	20.9	20.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824	19737	19526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4.6	4.3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5				
	排放速率	kg/h	9.32×10 ⁻²	9.08×10 ⁻²	8.4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93×10 ⁻²				

表 9-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6 (2020.4.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西面车间)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9.7	19.3	20.1	/	/
烟气流速		m/s	21.2	21.0	20.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956	19828	1957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4.5	4.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2				
	排放速率	kg/h	8.38×10 ⁻²	8.92×10 ⁻²	7.83×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8×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78）。

表 9-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 (2020.5.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二楼) 喷塑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9.3	29.3	29.3	/	/
烟气流速		m/s	15.4	15.5	15.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543	11601	1154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6	3.8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排放速率	kg/h	4.27×10 ⁻²	4.18×10 ⁻²	4.3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表 9-4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2020.5.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东面车间二楼)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9.1	29.5	29.1	/	/

烟气流速		m/s	15.5	15.5	15.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611	11639	1165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7	3.6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6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4.31×10 ⁻²	4.2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7×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794）。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9-43。

表 9-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东南	2.0	10.5	102.6	阴
2019 年 12 月 29 日	东南	2.0	10.8	102.5	阴

表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19.12.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67	1.15
厂界南		0.233	1.48
厂界西		0.183	1.60
厂界北		0.133	1.12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50	1.52
厂界南		0.217	1.40
厂界西		0.167	1.56
厂界北		0.167	1.6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200	1.60
厂界南		0.250	1.79
厂界西		0.183	1.52
厂界北		0.150	1.6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50	1.24
厂界南		0.183	0.93
厂界西		0.183	1.30
厂界北		0.133	1.41
日最大值		0.250	1.79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19.12.2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200	1.06
厂界南		0.233	2.02
厂界西		0.217	1.34
厂界北		0.150	1.2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67	1.25
厂界南		0.217	1.75
厂界西		0.150	1.40
厂界北		0.183	1.19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50	1.85
厂界南		0.167	1.67
厂界西		0.167	1.33
厂界北		0.133	2.15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50	1.07
厂界南		0.150	1.25

厂界西		0.133	1.41
厂界北		0.167	1.22
日最大值		0.233	2.15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29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4。

表 9-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2.28	生产性噪声	16:18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6:26	5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6:34	60	70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6:42	64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19.12.29	生产性噪声	16:02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6:10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6:17	61	70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6:24	64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29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约 2109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1873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21.4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5。

表 9-45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270	0.040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94	0.009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94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07×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46。

表 9-4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039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9 吨/年。

4、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0.151kg/h）；抛

丸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0.1017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47。

表 9-47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粉尘	0.819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819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cr0.320t/a、NH₃-N0.067t/a、烟（粉）尘 0.922t/a、VOCs0.46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CODcr0.094t/a、NH₃-N0.009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环评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225t/a、NH₃-N0.047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39t/a、粉尘 0.819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48。

表 9-48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 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	2019.12.28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80	/	/
			氨氮	29.7	/	/
			总磷	0.782	/	/
			悬浮物	25	/	/
			石油类	/	/	/
			动植物油类	5.49	/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145	61.8%
			氨氮	/	21.3	28.3%
			总磷	/	0.328	58.1%
			悬浮物	/	8	68.0%
			石油类	/	/	/
			动植物油类	/	4.24	22.8%
	2019.12.28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77	/	/
			氨氮	31.8	/	/
			总磷	0.751	/	/
			悬浮物	25	/	/
			石油类	/	/	/
			动植物油类	6.08	/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	142	62.3%
			氨氮	/	21.6	32.1%
			总磷	/	0.280	62.7%
			悬浮物	/	7	72.0%
			石油类	/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动植物油类	/	3.40	44.1%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无废水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49。

表 9-49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19.12.28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404	/	/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3.98×10^{-3}	99.0%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68	/	/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03×10^{-2}	93.9%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16	/	/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61×10^{-2}	86.1%
	2019.12.26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312	/	/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2.77×10^{-2}	91.1%
		5#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247	/	/
		5#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97×10^{-2}	92.0%
	2019.12.29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394	/	/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3.70×10^{-2}	90.6%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80	/	/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05×10^{-2}	94.2%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9.62×10^{-2}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19.12.27	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39×10^{-2}	85.6%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263	/	/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2.48×10^{-2}	90.6%
		5#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202	/	/
		5#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83×10^{-2}	90.9%
	2019.12.26	1#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9.54×10^{-3}	/	/
		2#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98×10^{-3}	/	/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20×10^{-3}	76.3%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31×10^{-2}	/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57×10^{-3}	77.1%
	2019.12.27	1#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5×10^{-2}	/	/
		2#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16×10^{-3}	/	/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24×10^{-3}	76.3%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31×10^{-2}	/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46×10^{-3}	77.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颗粒物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中90%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已达到环评报告表中75%的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抛丸机收集清灰、收集的沉降喷塑粉尘集中收集后均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利用;RO 废膜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脱脂液、废硅烷处理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cr0.320t/a、NH₃-N0.067t/a、烟（粉）尘 0.922t/a、VOCs0.46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CODcr0.094t/a、NH₃-N0.009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环评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225t/a、NH₃-N0.047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39t/a、粉尘 0.819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本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颗粒物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90%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已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75%的处理效率。

10.2 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六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相关汽车配件（阶段性）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港环建【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翔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4.2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凯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26~29、2020.4.9~10、2020.5.20~2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4	0.320					+0.094		
	氨氮							0.009	0.067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819	0.922					+0.81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9	0.460					+0.0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